

正本

杞县 2021 年第七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
(第四标段)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杞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万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杞县 2021 年第七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四标段葛岗镇张南村、泥沟乡袁谭村、泥沟乡将军庙村道路施工，已和河南万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杞县 2021 年第七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第四标段葛岗镇张南村道路 1.5 公里、泥沟乡袁谭村道路 1.3 公里、泥沟乡将军庙村道路 2.6 公里，合计 5.4 公里，路面宽度 4.5 米，路基宽度 5.1 米，路面面积 24300 平方米，路基面积 27540 平方米，公路等级为村道四级公路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路面结构：基层为 16 厘米厚水泥碎石冷再生（6%水泥和 20%碎石），面层为 18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中的邀请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中标通知书；

(3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通用合同条款；



- (6)技术规范;
- (7)图纸;
- (8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9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组织设计;
- (10)其他合同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合同总额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肆拾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整，（小写）4407856.00元；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财政决算评审为准。

5、（1）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组建项目部和试验室，待工程完工后，凭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，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签字，协调财政部门，拨付工程款总额的70%；

（2）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规范的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，经财政结算评审后，协调财政部门，拨付工程款总额的27%；

（3）一年后的缺陷责任期满，经检查无质量缺陷，拨付剩余工程款总额的3%。

6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巧萍

7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和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，完成缺陷修复。缺陷责任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之内。

15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6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或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或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

户名：河南万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限公司 龙王支行
银行账号：00207011900000113

2021年10月28日